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1696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比亚迪超充

申请 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；运载工具用蓄电池；机动车辆用充电装置；为电动车辆提供动力的充电电池；电动汽车用充电桩